

证券代码：301037

证券简称：保立佳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 91,17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470,476.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1,174,600 股增加至 100,292,0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1,174,600 元增加至 100,292,060 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7.4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9.20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17.4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29.20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